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4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甲女(代號：B376，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安置中)
乙男(代號：B596，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安置中)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丁女(代號：B376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女、乙男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女、乙男為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而甲女、乙男之法定代理人丁女，與丙男之法定代理人戊女婚後同居3、4年，丁女自民國113年起精神狀況不穩定，曾半夜叫醒甲女、乙男，強行帶其等外出及危險駕駛，丁女還會如廁於房間內，致使甲女、乙男、丙男無法忍受惡臭而半夜睡在人行道上。於114年6月17日晚間，丁女與友人起口角衝突，並扔擲玻璃瓶，丙男出言制止，然丁女竟因不滿而拿起瓦斯桶，多次轉動開關且喃喃自語，欲將自己炸死，經丙男制止後，丁女卻拾起打火機作勢引爆瓦斯，幸遭丙男推倒及取走打火機，事後由友人協助報警。聲請人業於114年6月18日凌晨1時許，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甲女、乙男、丙男，並通知渠等之法定代理人丁女、戊女，嗣亦經本

01 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而丁女、戊女因原住所環
02 境髒亂且大門損壞不堪居住，遂暫居於親戚家，然丁女常無
03 故大吼大叫或辱罵他人，使同住親戚感到困擾，便有意請丁
04 女、戊女盡快搬出，丁女、戊女之工作狀態不明，尚無足夠
05 經濟能力扶養甲女、乙男，且丁女於114年11月8日因精神狀
06 況不佳而遭強制就醫，評估目前甲女、乙男受安置原因尚未
07 消滅，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與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8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將甲女、乙男延長
09 安置3個月；至於丙男則已初具自我保護能力，且已就業，
10 聲請人預計結束丙男之安置，以銜接少年自立生活等語。

1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6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7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8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9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0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1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2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3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4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6 有明文。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28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表達意願書、
29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64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
30 院審酌甲女、乙男現均未滿18歲，渠等自我保護能力不足，
31 且上開受安置人之同住家屬即丁女、戊女無法提供適切之養

01 育及照顧，復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上開受安置人，是為提
02 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
03 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
04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4 書記官 林育蘋